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劍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劍忠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劍忠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業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於犯本案之罪前，如何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處罪刑及執行完畢等具體事實，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論述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旨，顯已就被告所為應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提出附隨在偵查卷宗內之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等構成累犯事實之證據，參諸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其確有毒品前科，足認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內容之真實性應無疑義，又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犯罪與本案所為係同類型犯罪，顯見被告對於此類犯罪一再重複為之，前罪之徒刑執行

並未發揮警告作用而無成效，其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且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亦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三)本案係警員持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欲採集被告尿液送檢驗，惟被告於採尿前主動向警員坦承施用毒品犯行，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警員自首本案施用毒品之情，而自願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自戕身心健康，實屬不該，且其已有數次（除前述累犯前科外）因施用毒品分別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判處罪刑之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考量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非盡相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玉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805號

被 告 王劍忠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新北市○○區○○路000號

（新北○○○○○○○○）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劍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70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59、18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7日晚間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居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於113年9月20日上午10時30分許

01 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劍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05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6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  
07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佐，被告犯  
08 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  
09 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0 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1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4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15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6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17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許炳文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